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不联合体)参加聊城市人民医院的聊城市人民医院康复理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人民医院康复理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红外红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95万元,资产总额为10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聊城市人民医院康复理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26899.739091万元,资产总额为63052.5848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聊城市人民医院康复理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微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市宝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776万元,资产总额为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月9日

注: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通》的,监管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单位
						合计	合计
1	红外红光治疗仪	MPET 800	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	59800		119600
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QL-N-V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8280		66240
3	微波治疗仪	WB3100AII I	徐州市宝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8500		17000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单位报价总计							202840

附注：

-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单位生产的产品；
- 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
-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制造商为四川千里信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26,899.739091万元，资产总额为63,052.5848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四川千里信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外/红光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0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蓝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波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市宝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776万元，资产总额为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徐州市宝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5日

